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研究生校长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根据《中南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中大研字〔2020〕67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激发我院研究生创新能力，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结合医院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1.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用于奖励已取得较突出学术或技术研究成果的研究生，鼓励研究生争取原创性研究成果和技术成果。

**第二条** 获评（或曾获评）学业奖学金一等奖的研究生方可获评国家奖学金或校长奖学金创新奖，但不能同时获评国家奖学金或校长奖学金创新奖，获评或曾获评国家奖学金的学制内高年级研究生方可获评校长奖学金卓越奖或拔尖奖。超过基本学制但未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可申报获评校长奖学金卓越奖或拔尖奖（只能获评一项，不要求获评或曾获评国家奖学金）。获评校长奖学金（卓越奖和拔尖奖）的研究生创新成果，当年可同时用于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往年已获评的校长奖学金申报材料中的创新成果不能重复使用。

**第三条** 校长奖学金的申请对象为基本学制学习年限内非定向就业研究生（超过基本学制学习年限但未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在读研究生可申请校长奖学金卓越奖或拔尖奖）。

**第四条** 奖励标准

| 奖励项目 | 奖 励 类 别 | 每人奖励金额(元·年） |
| --- | --- | --- |
| 研究生校长奖学金 | 卓越奖 | 96000元 |
| 拔尖奖 | 48000元 |
| 创新奖 | 24000元 |

**第五条** 提前毕业研究生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并颁发毕业证书的下月起，停发研究生校长奖学金。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校长奖学金申请评选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学习成绩优异，加权平均绩点大于或等于3.0，科研能力突出，攻读学位期间已取得重要学术价值科研成果，理论或技术上有重大创新。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创新成果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之一：

卓越奖和拔尖奖：1.发表论文须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2.发表论文除Nature中的letter外，只限Article；3.专利需以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研究生本人为第一申请人。

卓越奖：

1.在Nature、Science、Cell一流学术期刊发表论文1篇；

2.学校认定的人文社会科学类A1类期刊发表论文1篇；

3.单项专利转让1000万以上或2个PCT国际授权专利。

拔尖奖：

1.医类学科等学科专业须在B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2篇（其中A级期刊发表论文1篇）；

2.ESI前1‰高被引论文发表1篇；

3.单项专利转让300万以上或1个PCT国际授权专利。

创新奖：

1.以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已发表学术论文（除Nature中的letter外，只限Article）的基本要求：

须在A级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B、C级期刊发表论文2篇（其中B级期刊发表论文1篇）。

2.以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为第一完成单位且研究生本人以第一申请人（或导师为第一申请人，研究生为第二申请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2项。

3.获国际、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二。

4.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或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排名前七。

5.以第一完成人（或导师第一，个人排名第二）完成著作或专著1部。

6.获得省部级以上作品（含文学、艺术、美术等作品）创作奖二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个人排名第二）。

7.作为主要成员（个人排名前六）提交的咨询报告（研究报告）产生重大影响或被省部级行政部门采纳。

8.作出特殊贡献，取得突出社会或经济效益。

第三章 评分细则

**第七条** 拔尖奖和创新奖评分细则

1.发表论文计分规则：（满分60分）

拔尖奖：

|  |  |  |
| --- | --- | --- |
| **期刊类型** | **期刊级别** | **分级别期刊单篇计分** |
| 英文类期刊 | A级 | 10 |
| B级 | 5 |
| 中文类期刊 | A级 | 2 |
| B级 | 1 |
| 单篇标准总分值=（IF值+分级别计分）/n n=并列作者数 | | |

创新奖：

|  |  |  |
| --- | --- | --- |
| **期刊类型** | **期刊级别** | **分级别期刊单篇计分** |
| 英文类期刊 | A级 | 10 |
| B级 | 5 |
| C级 | 2.5 |
| 中文类期刊 | A级 | 2 |
| B级 | 1 |
| C级 | 0.5 |
| 单篇标准总分值=（IF值+分级别计分）/n n=并列作者数 | | |

注：硕士研究生发表SCI Q4区收录期刊，分区计分1分/篇。

2.专利计分规则：（满分15分）

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每项计5分；实用新型专利每项计0.5分；计算机软件著作、外观挂图0.1分。专利要求：必须是以研究生为第一申请人（或导师为第一申请人、研究生为第二申请人）、第一完成单位是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以授权专利证书原件为依据。

3.学科竞赛计分规则：（满分10分）

|  |  |
| --- | --- |
| **学科竞赛** | **单项标准分值** |
| 国际学科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第一 | 10 |
| 国际学科竞赛一等奖排名第二 | 8 |
| 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第一 | 5 |
| 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排名第二 | 3 |
|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三等奖及以上 | 2 |

4.科研成果获奖计分规则：（满分30分）

|  |  |
| --- | --- |
| **科研成果** | **单项标准分值** |
| 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 | 30 |
| 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二等奖 | 20 |
| 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三等奖 | 10 |
| 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 | 8 |
| 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 | 6 |

5.其他科研成果计分规则：著作（高等教育和人民卫生出版社主编5分/本、副主编2分/本；高水平出版社主编3分/本、高水平出版社副主编1分/本；如果有多个主编或副主编，得分=分数\* 1/N，其中N为排名）；获得省部级以上作品、咨询报告及特殊贡献计分规则，由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集体讨论后确定分值。

6.项目主持计分规则：（满分10分）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学生为第一完成人或者导师一学生二）：5分，省级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学生为第一完成人或者导师一学生二）：2分。主持省级创新课题：2分，校级创新课题：1分。（同类加分项目以高分为准，不重复加分）。

7.荣誉及获奖计分规则：（满分4分）

校级十佳研究生：（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加1分。

各级荣誉（需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院级荣誉加0.1分，校级荣誉加0.2分，省级及以上0.3分，累计不超过3分。

8.工作成果：

学生干部：年级长、班长、学生助理、党支部书记及党总支组织委员加0.3分；副班长、其他支委（职务）加0.2分。如有重复加分项，依据最高得分项加分，不累积；

9.总分=成绩绩点+发表论文得分+专利得分+学科竞赛得分+科研成果获奖得分+其他加分+项目主持得分+荣誉及获奖得分+工作成果得分。

10.校长拔尖奖推荐两名：研究生在本专业顶尖期刊有多篇独立一作的文章，且文章IF值大于等于10分，且为研究型论著的优先推荐。

第四章 研究生校长奖学金评定程序

**第八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填写《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申请表》，交指导教师签署详细推荐意见后，将课程成绩单、创新成果原件及复印件等支撑材料一并交研究生部。

**第九条** 研究生部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导师代表、管理部门人员、辅导员、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通过民主评议、公开答辩等方式（按照名额的120%比例差额答辩），在医院指标数内，等额确定本学院拟推荐学生名单，并在本学院公示5个工作日，如无异议，将拟推荐名单报研究生院。

**第十条** 研究生院负责复核研究生校长奖学金候选人资格，同时组织对校长奖学金（卓越奖和拔尖奖）候选人进行校级公开答辩与评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以中南大学通知及文件精神为准。

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研究生部

2025年9月17日